法庭论辩中的应变技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 2022 E6 B3 95 E 5 BA AD E8 AE BA E8 c122 484600.htm 法庭论辩中的应变 技巧,是指当庭审中出现意外的情况或未曾预料到的论辩观 点时,机敏地适时采取措施反驳或说服对方的一种论辩方法 。这种技巧如果运用得当,往往会收到意想不到的论辩效果 。 一、出现意外情况时的应变技巧 在庭审中,有时证人证言 会发生变化,有时会发现新的事实,有时论辩时间比自己事 先估计的时间要短。一旦出现这些情况,如果仍按自己原来 准备的思路和方法进行论辩,那就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的境 地。为此,必须采取应变措施,摆脱困境。一般说来,常用 的应变措施有: 1.紧追不舍, 迫其吐真 在庭审中, 律师常常 请求合议庭允许他事先调查讨的有利干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 ,但由于种种原因,证人有时会改变自己已向律师提供的真 实证言,或含糊期辞,或作虚假陈述。如果证人的证词很关 键,无疑将会关系到案件的判决。在这种情况下,律师必须 引用先行采集的调查笔录,追问证人,迫使其客观作证。例 如,在一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调查中,由于几位 重要证人均系原先派至联营企业的干部,所以,他们在作证 时,有的含糊期辞,有的则作虚假陈述,将亏损及停 产的责 任全推到被告身上。十分明显,他们在庭上所作的证词,与 事前向被告方律师提供的证词不尽相同,甚至完全不同。他 们所作的虚假证词,不但影响案件的处理。为此,律师在征 得判长同意后,立即向证人发问道:"你是糖厂的生产车间 主任吗?"答:"是的。"问:"你们车间在生产管理理上

正常吗?"答:"正常。"问:"既然是正常的,那么你在3 月10号参我们说,原料质量粗劣,而全任意加减原来配方, 这算不算正常呢?"答:"我说的是一般情况,以前讲的情 况也是有的。"由于被告律师采用这种追问法,几位证人都 承认了原告在管理联营企业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,因而也就 间接地证明了证人庭上证言虚假性和庭前证方的真实性,从 而为自己辩论阶段的论辩观点奠定的坚实的事实基础。 由此 可见,在证人证方不稳的情况下,利用证人首次作出的客观 证言,刨根问底,无疑是可以奏效的。当然,提问要得当, 同时要避免审问式的发问。 2.提示矛盾, 争取主动 在同一案 件中,证据与证据间可能会存在矛盾,这些矛盾只要认真细 致地研究案卷材料,是完全可以发现的。但有时由于粗心疏 忽,往往等到法庭上出示有关证据时才发现这个问题,而这 个问题又 可以会影响到案件的处理。 此时,律师应针对出现 的新情况,迅速作出反应,提示矛盾,争取案件处理的主动 权。例如,在一抢劫杀人案件中,被告人供述,他为图财, 夜间将某工商所值班员杀死,抢走财物若干;后又为劫财, 先后杀死二人。法庭调查时,被告人交代,他在工商所内一 刀将被害人捅倒,包取钱物随即逃走。法庭出示现场勘查照 片。辩护人猛然想到阅卷时该照片清晰可见死者脖颈上有数 个刀痕,显然与被告人仅捅一刀的供述矛盾。于是辩护人向 被告人发问道:"你捅了他几刀?""就一刀。""真的是 一刀吗?""当然是一刀。""刚才法庭出示的照片死者脖 劲处有三个刀痕,怎么可能只捅一刀呢?"被告人眼见无法 解释,只得承信工商所案是三个作案,他在外放风,另两人 行劫,事先并未商量要杀人。被捕后想到自己已欠了三条命

, 终是一死, 不如替他们受过, 所以就没有抖出他们。矛盾 提示揭示出来后,辩护人及进提出,鉴于本案可能遗漏罪犯 ,建议退回补充侦查。补充侦查的结果,抓获了漏犯。合议 庭考虑,被告人提供了特大犯罪线索,有特大立功表现,因 而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显然,辩护人的"急中生 智"凶取了主动权,最后不仅维护了我国"坦白从宽、抗拒 从严"的政策的严肃性,使被告人得到适当的处罚,而且帮 助司法机关查清了部案情。 由此可见,在庭审调查过程中, 如果辩护人或公诉人发现案件中的矛盾,不妨揭露矛盾,同 时在此基础上向合议庭提出合理化建议,这样一定会收到令 人满意的效果。 3.调整思路,集中出击如何根据庭审情况, 把握好论辩中一轮、二轮或三轮的时间和内容,也是 论辩技 巧问题。一般说来,可在一轮论辩时把论辩观点处理得原则 些,简练些,在以后几轮论辩中再进行阐述、发挥。但也有 需要灵活处理的例外情况。例如,在一经济纠纷案件中,由 于案情复杂,出庭证人众多(司法会计鉴定人和技术鉴定人 也到庭陈述),故法庭辩论开始,原告方律师虽持有大量有 利证据,但在发表代理词时仅提出原则意见,被告方两位律 师预计合议庭会在当日结束庭审,二、三轮辩论时间将会很 短,甚至没有,因而必须调整原定思路,将火力集中在一轮 辩论中。于是,两位被告代理人轮番上场,用较长时间充分 论证了原告对于纠纷的发生也负有一阗责任这一观点,给合 议庭和旁听者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发言结束后,审判长稍加评 议本案,即宣布终止法庭辩论,在片得双方同意后,指挥庭 审转入调解。此时,原告双方律师已无机会答辩,由于刚才 讲得原则,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没有多少道理可讲:被告方律

师由于及时调整思路,采取集中火力出击了一张好的底牌,案件终以有利被告的调解协议结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